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一、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度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 二、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物業投資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入</b>				
營業額	421,791	14,867	-	436,658
分部之間收入 (附註iii)	-	284	(284)	-
	<u>421,791</u>	<u>15,151</u>	<u>(284)</u>	<u>436,65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40,385	9,758	-	50,143
分部之間交易	(284)	284	-	-
	<u>40,101</u>	<u>10,042</u>	<u>-</u>	<u>50,143</u>
未能分部成本				(4,879)
營運溢利				<u>45,264</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對銷	本集團
	玩具	及管理		
收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0,473	16,893	-	277,366
分部之間收入 (附註iii)	-	506	(506)	-
	<u>260,473</u>	<u>17,399</u>	<u>(506)</u>	<u>277,36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4,523	12,803	-	17,326
分部之間交易	(506)	506	-	-
	<u>4,017</u>	<u>13,309</u>	<u>-</u>	<u>17,326</u>
未能分部成本				(4,306)
營運溢利				<u>13,020</u>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分部之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分部之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iv)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為港幣2,03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69,000元)，並無計入上表所列之分部業績內。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307,574	219,248	20,318	117
— 其他地區	17,758	6,758	2,218	850
歐洲	78,595	24,139	14,551	2,473
亞太區	31,559	26,549	12,844	13,847
其他地區	1,172	672	212	39
	<u>436,658</u>	<u>277,366</u>	<u>50,143</u>	<u>17,326</u>

### 三、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扣除：</b>		
已售存貨成本	171,766	100,505
員工成本	32,900	30,409
商譽攤銷	485	485
固定資產折舊	12,287	13,74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06	-
	<u>506</u>	<u>-</u>
<b>計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80	1,075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464	556
	<u>1,464</u>	<u>556</u>

### 四、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撥回) 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742	371
海外稅項	1,27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8)
	<u>2,012</u>	<u>26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825	1,386
稅率調高引致之遞延稅項	-	1,032
	<u>825</u>	<u>2,418</u>
	<u>2,837</u>	<u>2,681</u>

## 五、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擬派股息不會在本簡明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盈利中撥出。

## 六、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u>37,211</u>	<u>9,911</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3,168,000</b>	1,217,863,000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16,684,000</u>	<u>90,136,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569,852,000</b></u>	<u>1,307,999,000</u>

## 七、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9.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 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0.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賬齡為三十一日至六十天，其餘均已超過六十天。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與玩具業務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則不會向租客給予信貸期。

## 八、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3,480	133,123
第二年內	3,495	16,945
第三至第五年內	10,574	55,776
五年後	26,865	100,068
	<u>44,414</u>	<u>305,912</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9,588	24,911
	<u>54,002</u>	<u>330,823</u>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13,068)	(158,034)
	<u>40,934</u>	<u>172,789</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36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1,000,000元），其中港幣5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3,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達港幣52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上述之銀行授信額並無以銀行結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000,000元）及其他投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00,000元）作抵押。

## 九、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6.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1.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已超過六十天。

## 十、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10,867,810	121,087
發行股份	130,000,000	13,000
行使認股權證	190,364,030	19,036
行使購股特權	15,186,000	1,519
	<u>1,546,417,840</u>	<u>154,642</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6,417,840	154,642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i)	11,099,771	1,110
行使購股特權	2,717,000	271
	<u>1,560,234,611</u>	<u>156,023</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60,234,611</u>	<u>156,023</u>

附註：

- (i)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30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346,100份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已自動註銷。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紅利方式發行311,831,475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以每股港幣1.42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十一、或然負債

本期間之或然負債與最近期公佈之年報內所述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十二、承擔

###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創作、發展及推廣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148	4,695
第二至第五年內	19,890	5,256
	<u>37,038</u>	<u>9,951</u>

## 十三、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營業租約。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而須承擔之金額如下：

### (甲) 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用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40	9,961
第二至第五年內	12,213	15,058
五年後	1,954	2,005
	<u>23,207</u>	<u>27,024</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分租金額為港幣6,74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9,000元)。

## (乙) 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373	24,014
第二至第五年內	13,593	17,344
	<u>36,966</u>	<u>41,358</u>

## 十四、美金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